113 年度清算申報書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封面

媒　申

茲申報本營利事業清算所得額，檢送下列附件送請查核

此　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蓋收件章處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　容
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1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7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 4

決算申報收件編號		35B10001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稅籍編號		350530432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之1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陳冠華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8148264
	住居所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二段4號5樓
清算人	姓名	陳冠華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8148264
	住居所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二段4號5樓
	就任日期	1130301
	聯絡電話	(02)2226-8631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7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姓名：蔡士光　蔡士光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848149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083）台財稅登字第1907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01033280

電話：(02)2516-7989

傳真機號碼：(02)2506-6189

簽證別（請打V）		
	V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7）：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會計記帳人	廖章慧	電　話	(02)2226-8631
自繳稅額	0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附　註：

1.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2.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清算人或股東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方式請參閱第3頁填寫須知三。
3. 本申報書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各頁次之比率欄，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4.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清算申報自行繳納稅額，請使用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未分配盈餘申報自行繳納稅額，請使用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
5.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減免者，應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上開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6.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及附件上傳，並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無誤後再辦理申報。採用網路辦理申報及附件上傳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清算人章。
7.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本清算申報，請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資料，其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TIN)填寫方式請參閱第3頁填寫須知三。
8. 清算申報書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副聯各1份，加蓋「收件章」及「編號」後退還，請妥存備用。

清算申報書收據聯

茲收到清算申報書1份

此　致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行號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　容
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1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7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蓋收件章處	

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年度	113

清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02 日 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V），並請填報第5頁、第5-1頁或第5-2頁。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種類	1股份	V	4兩合		7外國分公司		M有限合夥		歇業日期/轉讓日期	113年03月01日
			2有限		5合夥		8外國辦事處		0其他		開業日期	102年01月22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3無限		6獨資		L合作社				標準代號	464111

項目		帳載清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存貨變現損益(02－03)	01	0	0
02 存貨變現收入(附明細表)	02	0	0
03 存貨變現成本(附明細表)	03	0	0
04 清算收益(05＋06＋07＋08)	04	125,356	125,356
05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05-1減05-2,附明細表)	05	0	0
05-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05-1	0	0
05-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05-2	0	0
06 償還負債收益	06	0	0
07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	07	0	0
08 其他收益	08	125,356	125,356
09 清算損失(10＋11＋12＋13＋14)	09	105	105
10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10-2減10-1,附明細表)	10	0	0
10-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10-1	0	0
10-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10-2	0	0
11 收取債權損失	11	0	0
12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12	0	0
13 清算費用	13	105	105
14 其他損失	14	0	0
15 清算所得(01＋04－09)	15	125,251	125,251
16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6		125,251
17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17		0
18 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附計算表）	18		0
3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32		0
4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42		0
58	58		0
19 清算課稅所得(15－16－17－18－32－58－42)	19		0

13 清算費用明細

項目名稱	帳載清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租金支出	0	0
文具用品	0	0
旅費	0	0
水電費	0	0
勞務費	0	0
雜費	105	105
交通費	0	0
其他	0	0

附註：
一、各項目中如須附明細表者，請將明細表附於「附件黏貼欄」。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十三及十八。

清算或調整說明

20 清算課稅所得 0 元×稅率 0 %＝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背面申報須知）	20	0元
25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及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25	0元
3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31	0元
26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文件）……	26	0元
27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7	0元
21 清算期間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6,936元
3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	33	0元
43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5-1頁G欄）……	43	0元
22 自行繳納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20－25－31－26－27－21＋33＋43）……	22	0元
23 申請應退還稅額 (21+22)-(20-25-31-26-27+33+43)、(20-25-31-26-27+33+43)<0以0計……	23	6,936元
29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4頁第26項金額)……	29	0元
38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23－29)……	38	0元

簽證會計師： 蔡士光 （蓋章）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清 算 後 資 產 負 債 表

113 年 07 月 31 日

年度	113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1100	流動資產		25,732,515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25,000,000
1112	銀行存款	25,464,218		3110	股　本（登記）	60,000,000	
1129	其他應收款	266,627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35,000,000)	
1145	留抵稅額	1,670		3300	資本公積		0
1140	預付款項	1,670		3400	保留盈餘（附註二）		732,515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772,028	
				3411	法定盈餘公積（８６年度以前餘額）	0	
				3412	法定盈餘公積（８７年度以後餘額）	772,028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0	
				3421	特別盈餘公積（８６年度以前餘額）	0	
				3422	特別盈餘公積（８７年度以後餘額）	0	
				3430	累積盈虧	-164,764	
				3431	累積盈虧（８６年度以前餘額）	0	
				3432	累積盈虧（８７年度以後餘額）	-164,764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0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25,251	
				3500	其他權益		0
				3600	減：庫藏股票		(0)

附註：一、本表項目如不敷使用，請照決算申報時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代號自行填寫，如有需要，可自行檢附清算前資產負債表。
二、合法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全部辦理完畢。本表請按清算後分配前狀況填寫，若「3400保留盈餘」欄為正數，應將該保留盈餘分配予股東並辦理股利憑單或扣免繳憑單之申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所 稽徵 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13

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分配日：113年07月31日

序號	投資人或股東姓名	統一編號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實際分配金額			出資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詳填寫須知一(三)】	開立扣免繳憑單給付總額	開立股利憑單股利金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
					現金	非現金	合計					
1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376900	TW		25,464,218	268,297	25,732,515	25,000,000	0	0	732,515	0

填寫須知　一、獨資、合夥組織者：

（一）「實際分配金額」請依申報書第1頁「15清算所得」（如已自行依法調整者，則請依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減除已繳納原申報所屬年度之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後之餘額填載。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係指清算期間取得各類所得之被扣繳稅額。無實際分配金額者，仍得申報扣繳稅額。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係指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按同法第24條之5第6項規定，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等交易所得額，依同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7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清算所得額。(即申報書第1頁第42欄金額)。

（四）合夥組織之「實際分配金額」、及「扣繳稅額」，請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如未約定者，請按出資比例計算填列；「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請按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填列。

（五）獨資、合夥組織以「實際分配金額」減除「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金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六）獨資、合夥組織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於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

二、本表依照所得稅法第76條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一併填報，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三、投資人如為外僑，則投資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二個字母，如為國外法人免填。投資人如為外僑或國外法人，請填寫「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填寫)及「稅務識別碼(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外僑及國外法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四、營利事業依規定分配賸餘財產時，各投資人或股東實際分配金額超過出資額部分，應依規定開立並申報扣(免)繳憑單(86年度以前)或股利憑單(87年度以後)。

五、出資額係指截至解散日前之實收資本額（即資產負債表之3100欄金額）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發行。

六、實際分配金額屬非現金部分，請另附資產分配明細表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應填寫第A29頁，無須填報本表「實際分配金額」欄、「開立扣免繳憑單給付總額」欄、「開立股利憑單股利金額」欄及「扣繳稅額」欄。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4035266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證明聯（供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用）
第3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一、帳簿處理情形：

☑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 委任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清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期　間
姓名	廖韋慈	A227002252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之１２	113年03月02日 起 至 113年07月31日 止
電話	(02)2226-8631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託人之報酬，☐有 ☐無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銜)
	3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 1.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 ☐ 2.併同受委任辦理上開期間之商業會計事務及辦理　１１３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暨　１１２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 3.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　任　日　期		000年00月00日

受委任人：　廖韋慈　　（簽章）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情形：

☐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清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姓名	蔡士光	A122848149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１７２號１１樓
電話	(02)2516-7989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託人之報酬，☐有☑無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委　任　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2	
	3	
委任內容及權限		☐ 1.受委任辦理１１３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暨　１１２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 2.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列）
委　任　日　期		000年00月00日

受委任人：　蔡士光　　（簽章）

委任營利事業名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統一編號：　54035266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之１２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陳冠華　　（簽章）

清算人：　陳冠華　　（簽章）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113 年度

☐結算申報書
☐投資人資料
☐決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書
☐_____
☐附件檔

共計 ___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 54035266
媒體遞送單位: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簽證申報

查核報告書
113年度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電　話：（02）2516-7989

傳　真：（02）2506-6189

目 錄

頁次

一、 委任書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查核報告 1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總說明 2

四、 比較資產負債表 4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調整所得額彙總表 5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清算費用部份] 6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調整所得額說明書 7

八、 資產負債及權益各科目查核說明 9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委任書

茲委任 蔡士光 會計師為本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案件代理人，約定條款如下：

一、委任範圍：辦理上開期間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之簽證。

二、辦理程序：依據所得稅法，暨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執行調查，提出查核報告書，並具備工作底稿，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三、委任權限：指定受任人為文件送達代收人，有為本件申報有關一切行為之權。

四、酬　　金：另議。

五、其他約定事項：

1. 委任人深知提供足以公正表達公司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課稅所得額之有關報表、各種明細表及其他資料，乃委任人之責任，若因提供不實資料，致使受任人遭受有形及(或)無形損失時，其一切法律責任由委任人負責之。
2. 委任人茲聲明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權益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權益；損益表除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3. 如受任人經查核帳目，認為資料不齊或不宜為簽證申報書者，得通知委任人改為代辦申報或終止本委任，其酬金仍如數給付。
4. 委任人若不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提供受任人所指定之各項報表帳冊等資料時，受任人得終止本委任，若因而造成遲報滯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受任人不須負責，其酬金如數給付。
5.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其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賠償金額最高以酬金為限。
6. 本委任書由受、委雙方各執一份，副本附於查核報告書。

委　　任　　人　：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陳冠華
地　　　　址　：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之 12
受　　任　　人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電　　　　話　：　(02)25167989
稅　務　代　理　人　：　蔡士光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　(83)台財稅登字第 1907 號
會　員　證　書　字　號　：　臺省會證字第 281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查核報告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報告副本收受者：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產業創新條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必要查核或複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或複核竣事。

除資產、負債及權益各科目之查核，間有應行說明、揭露事項，請參閱資產、負債及權益各科目之查核說明外，有關損益部份，其與所得稅及有關法令規定未合，影響所得額之計算者，業經抽核並代為調整，據以查定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檢附調整所得額說明書（包括總說明及各種附表在內），連同委任人當期與前期資產負債表、損益比較表，送請書面審查。

本查核報告係參照會計師公會所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例式」暨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實際需要所編製而成，併此敘明。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代理人： 蔡士光 蔡士光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83)台財稅登字第 1907 號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電　　話： (02)2516-798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查核申報總說明

清算期間

◎公司名稱：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年度：113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組織與沿革：

總分支機構名稱	地　　址	主要負責人
總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之 12	陳冠華

無分支機構

1. 成立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2. 解散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 所營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 電器批發業。

2. 精密儀器批發業。

3.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電器零售業。

7.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國際貿易業。

12.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產品設計業。

14.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會計制度摘要：

1.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 3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3. 設置帳簿名稱及冊數：日記簿 1 冊、總分類帳 1 冊。

4. 帳簿之查核設置記載情形：上項帳簿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並記載。

◎內部會計作業之抽查：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選擇足夠之資料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真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其他應予附註說明事項：

1. 上期核定情形：113 年度決算申報課稅所得額－615,624 元，尚未奉 貴局核定。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暨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1 日	
		查定金額	%	查定金額	%
11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464,218	98.96	25,667,422	98.98
1120	應收款項	266,627	1.04	262,172	1.01
1130	存貨	-	-	-	-
1140	預付款項	1,670	-	1,670	-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1100	流動資產	25,732,515	100.00	25,931,264	100.00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200	非流動資產	-	-	-	-
1000	資產總額	25,732,515	100.00	25,931,264	100.00
2110	短期借款	-	-	-	-
2120	應付票據	-	-	-	-
2121	應付帳款	-	-	-	-
2130	其他應付款	-	-	324,000	1.24
2136	預收款項	-	-	-	-
2100	流動負債	-	-	324,000	1.24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200	非流動負債	-	-	-	-
2000	負債總額	-	-	324,000	1.24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25,000,000	97.15	25,000,000	96.40
3300	資本公積	-	-	-	-
3400	保留盈餘	732,515	2.85	607,264	2.34
3500	其他權益	-	-	-	-
3600	減：庫藏股票	-	-	-	-
3000	權益總額	25,732,515	100.00	25,607,264	98.75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732,515	100.00	25,931,264	100.00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調整所得額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帳列金額	查核調整所得額		申報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01	存貨變現損益(02 減 03)	-	-	-	-
02	存貨變現收入	-	-	-	-
03	存貨變現成本	-	-	-	-
04	清算收益(05 至 08 合計)	125,356	-	-	125,356
05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	-	-	-	-
06	償還負債收益	-	-	-	-
07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資產估價收益	-	-	-	-
08	其他收益	125,356	-	-	125,356
09	清算損失(10 至 14 合計)	(105)	-	-	(105)
10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	-	-	-	-
11	收取債權損失	-	-	-	-
12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	-	-	-
13	清算費用	(105)	-	-	(105)
14	其他損失	-	-	-	-
15	清算所得 (01 加 04 減 09)	125,251	-	-	125,251
16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	-	125,251	125,251
17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損失	-	-	-	-
19	清算課稅所得	125,251	-	125,251	-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清算費用部份]

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帳列金額	查核調整		申報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301	雜費	105	-	-	105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調整所得額說明書
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壹、01 存貨變現損益(02－03)

［帳列金額］ 0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0

貳、04 清算收益(05 至 08 合計)

［帳列金額］ 125,356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125,356

◎ 05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

［帳列金額］ 0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0

◎ 08 其他收益

［帳列金額］ 125,356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125,356

【內容包括】

利息收入	75,552	元
兌換盈餘	4	元
其他收入	49,800	元
合計	125,356	元

【查核說明】

*.其他收入係應付未付款轉列收入。

*.各項收入經核帳冊及有關帳證等，尚無不符，擬予如數認定。

參、09 清算損失(10 至 14 合計)

［帳列金額］ 105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105

◎ 10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

［帳列金額］ 0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0

◎ 13 清算費用

［帳列金額］ 105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105

◎ 1301 雜費

［帳列金額］ 105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105

【內容包括】

*.係支付匯費等支出。

【查核說明】

*.經抽核均取有匯款證明等合稅法憑證，尚無不符，擬予如數認定。

*.符合查核準則第 103 條之規定。

肆、15 清算所得

［帳列金額］ 125,251 ［調整金額］ 0 ［申報金額］ 125,251

【計算公式】

	存貨變現損益	- 元
加：	清算收益	125,356 元
減：	清算損失	(105) 元
=	清算所得	125,251 元

伍、 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扣除

◎ 16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帳列金額] 0 [調整金額] 125,251 [申報金額] 125,251

【查核說明】

*. 本期會計簿據帳冊完備並如期申報且虧損年度及本年度均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應准適用所得稅法 39 條有關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自本年純益中扣除之獎勵。

*. 申報公司歷年核定或申報虧損金額及盈虧互抵情形如下:

	課稅所得額	投資收益	可供抵減	上期累積抵減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
113 決算申報	(615,624)	-	(615,624)	-	125,251	(490,373)
合計	(615,624)	-	(615,624)	-	125,251	(490,373)

*. 本期擬扣除 125,251 元。

陸、19 清算課稅所得(15 - 16 - 17 - 18)

[帳列金額] 125,251 [調整金額] -125,251 [申報金額] 0

【計算公式】

	清算所得	125,251 元
減：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25,251) 元
=	清算課稅所得	- 元

柒、 稅額計算

◎ 21 清算期間抵繳之扣繳稅額: 6,936 元

◎ 23 申請應退還稅額: 6,936 元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及權益各科目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壹、 資產類

◎ 1100 流動資產

◎ 11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帳載內容】

*1112 銀行存款 25,464,218 元

【內容包括】

*.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外幣存款	- 元
活期存款	25,464,218 元
合 計	25,464,218 元

【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經函證並與有關帳證核對相符。

*.各項存款之利息業已入帳。

◎ 1120 應收款項

【帳載內容】

*1129 其他應收款 266,627 元

【內容包括】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應退所得稅(112 年度)	259,691 元
應退所得稅(清算期間)	6,936 元
合 計	266,627 元

【查核說明】

*.應退所得稅：經與有關帳證及清算申報書核對相符。

◎ 1140 預付款項

【帳載內容】

*1145 留抵稅額 1,670 元

【查核說明】

*.留抵稅額經核帳冊並與營業稅申報書核對相符。

貳、 權益類

◎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帳載內容】

*3110	股本(登記)	60,000,000 元
*3120	未發行股本	(35,000,000)元
	合 計	25,000,000 元

【查核說明】

*.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00 元，實收資本 2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股份總數 2,500,000 股，未發行股本為 35,000,000 元，經核對公司登記相關文件及股東名冊，尚無不合。

◎ 3400 保留盈餘

【帳載內容】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772,028 元
*3432	累積盈虧(87 年度以後餘額)	(164,764)元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25,251 元
	合 計	732,515 元

【查核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照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每年稅後盈餘提撥 10%，經與帳冊核對相符，本期並無增減變動。

	87 年度以後
113/3/1 決算日餘額	772,028
本期提列	-
113/7/31 清算日餘額	772,028

*.累積盈虧：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87 年度以後
113/3/1 決算日餘額	(1,489,015)
113 年決算損益轉入	1,324,251
113/7/31 清算日餘額	(164,764)

*.上列各項經核帳冊均相符。

*.本期損益係本期帳面清算之稅前利益 125,251 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0 元後之稅後純益，其與稅務申報金額之差異及調整理由，請參閱調整所得額說明書。